

# 乌海市能源局

## 乌海市能源局关于开展全额自发自用 新能源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能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为加快推进自治区新能源高质量发展，早日实现“两个率先”“两个超过”目标，积极响应《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下放部分市场化并网新能源项目审批权限的通知》（内能新能字〔2022〕1438号）号召，结合当前我市新能源发展实际需要，现组织开展本市全额自发自用新能源项目申报工作。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园区绿色供电项目实施细则（2022年版）><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额自发自用新能源项目实施细则（2022年版）><内蒙古自治区火电灵活性改造消纳新能源项目实施细则（2022年版）>的通知》（内能新能字〔2022〕888号）有关要求，抓紧组织开展本辖区项目申报工作，严把初审关，择优推荐上报，并于2023年2月1日前将本辖区项目申报材料报送至市能源局，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报材料纸质版包括各区能源主管部门推荐正式文件2份（需经各区政府主要领导审签，附XX区项目申报汇总表并按优先推荐级排

序)、项目申报书 5 份(材料相关要求详见附件,包括项目企业申报表、项目汇总表、编制大纲、承诺函等内容)。电子版材料发至指定邮箱。

此通知。

- 附件: 1.《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下放部分市场化并网新能源项目审批权限的通知》(内能新能字〔2022〕1438号)
- 2.《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园区绿色供电项目实施细则(2022年版)><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额自发自用新能源项目实施细则(2022年版)><内蒙古自治区火电灵活性改造消纳新能源实施细则(2022年版)>的通知》(内能新能字〔2022〕888号)

2023年1月17日

(联系人: 赵智慧 联系电话: 0473—2090806 邮箱:  
[whsnyjdk@163.com](mailto:whsnyjdk@163.com))